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4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5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28日